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副理 服務機關理處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莊茂勝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名 謂 姓 配偶 葉芊均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屏東縣	崁頂鄉頂義段			6,009.22	全部	莊茂勝	出售(1個月內)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 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<del></del> "				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莊茂勝 通知日期:105年05月27日